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大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鈞

代 理 人 徐秀玲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4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高文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1年度除字第33號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林鈺有限公司 程如秀	永豐商業銀行 樹林分行	110年7月31日	9,870元	0000000	